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环高罚〔2020〕21号

承德市诚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02789843354G

地址：承德双桥区下二道河子热河上庭碧达园 3#楼 1503

法定代表人：马永

我局于2020年6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，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7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承环高罚告字〔2020〕2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承环高听告字〔2020〕21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高新区支行

户 名：承德市财政局

账 号：100973544682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承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0年7月27日

